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694,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83%，成交金额合计 79,986,716.8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14.05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5、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